

## 回應〈政制發展綠皮書〉意見：

### 行政長官選舉方面

- ① 普選時間：2012年
- ② 提名委員會：多於800人，要求在現時的800位選委之上再加上全數民選區議員。
- ③ 候選人人數：沒有預定人數  
要求取得50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，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選出，反對設立任何預定篩選，因為預先篩選對全港市民是尊重及不信任。

### 立法會選舉方面

- ④ 普選時間：2012年。
- ⑤ 全面地區直選取消功能組別選舉，取消區貴政治午餐，以達到所有立法會議員向全港市民負責。
- ⑥ 全面性雙普選同步在2012年實施，以達到基本法中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，亦同時達到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向全港市民負責。